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潘磊先生具备胜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专业经验和职业素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的情况。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潘磊先生为财务总监。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要求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评价，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关于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在给予股东合理回报的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五、关于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六、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度）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度）》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七、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系根据实际情况的合理预测，2021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对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均是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公司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八、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根据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人员的工作任务与职责制定的，薪酬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九、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主要内容为：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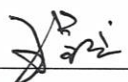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上述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股东回报及公司运营需要相结合，不存在对中小股东利益的损害。


综合以上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呈斌（签字）：_____

郑 峰（签字）：_____

王兴斌（签字）：_____

2022 年 4 月 15 日